

- (三)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20條規定，汽車通行證、機車停車證應張貼於車輛明顯處。嚴禁轉借、偽造、複製。如有毀損、遺失、換車者，請持相關證明，申請免費補發，無相關證明事證者，依申請當季重新繳費後始得補發。
- (四)如停車證貼紙破損，請將殘骸保留；若換車或車殼損壞者請將原停車證黏貼於紙張，俾憑更換新車證。
- (五)更換車輛者，除將原車證撕下並張貼好繳回外，另請檢附新車之行車執照，可免費補發停車證。(限更換壹次)
- (六)如遇學生證無法刷卡進入停車場時，請先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驗證有無消磁情形；若確認學生證功能正常仍無法通行時，請至軍訓室查驗。
- (七)「學生機車停車證」有效使用期間為105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。

正本：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台灣文學系、藝術研究所、考古學研究所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地球科學系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資源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工程科學系、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、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系、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、民航研究所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、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、微電子工程研究所、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、醫學資訊研究所、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、交通管理科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統計學系、國際企業研究所、財務金融研究所、電信管理研究所、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、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(IMBA)、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、經營管理碩士班(AMBA)、建築學系、都市計劃學系、工業設計學系、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、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心理學系、法律學系、政治經濟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認知科學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、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、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、醫學系、護理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藥學系、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、基礎醫學研究所、行為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口腔醫學研究所、健康照護研究所、老年學研究所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規劃與設計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、醫學院、財務處出納組、總務處事務組、本校學務處軍訓室